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一致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

关联董事刘卫东、张纯、余宏涛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《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（三）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

关联董事刘卫东、张纯、余宏涛、田志强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《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